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
安排的傳譯及翻譯服務

(A) 傳譯及翻譯服務次數

項目	傳譯服務（次數）	翻譯服務（次數）
1. 服務使用者提出服務要求的次數 *其中：*	0	0
(a) 要求被接納	***(a) 0***	***(a) 0***
(b) 要求被拒絕	*(b) 0*	*(b) 0*
2. 向服務使用者主動提出可為其提供服務的次數 *其中：*	0	0
(a) 表示需要服務	***(a) 0***	***(a) 0***
(b) 表示毋需服務	*(b) 0*	*(b) 0*
3. 因工作所需而安排的服務次數 (註 1)	0	0
總計：	**0** **(1(a) + 2(a) + 3)**	**0** **(1(a) + 2(a) + 3)**

(B) 按語言劃分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次數（註 2）

語言	傳譯服務（次數）	翻譯服務（次數）
1. 印尼語	0	0
2. 印度語	0	0
3. 尼泊爾語	0	0
4. 旁遮普語	0	0
5. 他加祿語	0	0
6. 泰語	0	0
7. 烏爾都語	0	0
8. 越南語	0	0
9. 其他	0	0

（C）有傳譯或翻譯需要服務使用者作出的投訴

接獲的投訴總數： 0

註 1： 例子包括為會議和公眾節目安排的傳譯服務等。
註 2： 每次傳譯或翻譯服務可涉及多於一個服務提供者及多於一種外語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2026 年 1 月